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高瑞蓮  
電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5000923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50112--63-1準備會議紀錄(1050009235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家庭暴力防治法（下簡稱本法）第63條之1自105年2月4日施行，有關事件之通報及處理，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月18日衛部護字第1051460071號函送「研商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施行前之配套措施及相關準備工作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本法修正條文前經本部於104年3月10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040030238號函(諒達)轉知，並請各學校列入法規宣導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前開會議決議事項，有關16歲以上學生發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之通報及處理，摘錄如下，請據以辦理並周知：

(一)16歲以上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通報：

- 1、第63條之1新增條文並無本法第50條責任通報之準用，惟為避免基層責任通報人員混淆，參採會議中討論意見，由該部酌修現行相關通報表單，提供是類案件使用。另為尊重當事人自主意願，請通報人員於通報單「協助事項及相關意見」欄位落實註記被害人接受



社工介入協助之意願，俾作為社工開案評估及連結後續相關服務資源。

2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規定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，爰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發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，依兒少保護案件進行法定通報。

(二)是類被害人驗傷等相關費用之處理：第63條之1適用對象，雖未準用本法第58條（核發被害人之補助事項），但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可逕決定是否提供此類被害人相關補助，或由社政人員視個案狀況為其連結其他福利資源協助。

(三)其他有關被害人求助、保護令聲請、審理至保護令核發、執行等階段係各權責單位之共通性原則，則請詳會議紀錄（如附件p. 8-13）。

四、另為協助學校處理是類案件，本部刻正辦理委託編製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手冊，編製過程將邀集學校人員參與焦點座談，屆時請收到本部通知之學校派員配合參與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2016-02-04  
09:35:05  
章